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根據買賣協議
行使購回目標公司之選擇權**

背景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富力地產(香港)(作為保證人)與李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可不時修訂或補充)(「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已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購回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買方從賣方接獲通知(「選擇權行使通知」)按選擇權代價行使選擇權購回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要求轉讓買方在完成後可能修訂、更改、代替、取代或解除的公司間貸款(惟不包括買方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墊付之任何貸款)(「購回選擇權」)。選擇權代價在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對應付代價之要求回報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在送達有關選擇權行使通知後，於送達日期後滿20個營業日之日(或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可能協定之日期)前賣方未向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悉數償還目標集團結欠的任何款項(由買方通知賣方)，則購回選擇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可由賣方行使，以及買方不再有任何責任完成有關購回。

* 僅供識別

出售及購回將於送達選擇權行使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其他方式協定的日期完成。出售及購回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選擇權代價。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該公佈日期，賣方及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及購回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及購回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累計收益淨額為約10,900,000英鎊，即選擇權代價(減選擇權代價釋義所指之成本、負債及開支)減代價。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及購回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務請注意，在出售及購回完成時，銀行貸款將已償還給貸款銀行，而本公司將解除有關銀行貸款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之規定刊發。

就本公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及英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